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40號

抗 告 人 凱祥有限公司

兼 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吳雅榛

相 對 人 大億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鐘聖仁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本院113年度票字第238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謂：簽發票據交付相對人只是要交差不會兌現，卻強行去兌現，造成抗告人紓困貸款無法核貸造成公司無法繼續經營。公司所有的成品已經轉抵貸款，懇請寬限，有錢一定清償，爰提起抗告。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，相對人之聲請駁回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三、相對人主張執有如附表所示本票，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本院裁定許可相對人於新台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及自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
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之範圍，為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6紙為證，原裁定依系爭本票之記載形式上觀察，准許相對人就系爭本票，於3,000,000元及自本票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之範圍，得為強制執行，即無不合。惟抗告人抗辯當初本票是作為交差之用乙節，縱或屬實，終仍係對於系爭本票債權是否存在之實體上法律關係有所爭執，即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之民事訴訟程序中，加以解決。從而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

法官 張世聰

法官 張益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書記官 李毓茹